

##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426号）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）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，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。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